

規事項者，由各檢查（稽查）單位錄案追查後續改善情形；如發現缺失項目過多或屬重大違規事項，即評估施以全廠之專案檢查，以保障工廠員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3）

江委員就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醫院之設置，應符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並視其醫療業務需求，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其病床之擴充、異動，均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登記。
依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除已提高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以上及 60%以上外；另依前項辦法第 33 條已規範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網際網路明顯標示總病床、各類病床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等資料。
- 二、為保障民眾入住健保病床權益，提升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本署已依據前項辦法第 32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增加保險病床數，截至 101 年 3 月底，除 1 家特約醫院未達法定比率外，於特約醫院均已符合前項辦法之保險病床法定比率之規定；前述保險病床未達法定比率之醫院，因屬硬體設施之限制，已依規定提送改善計畫，本署將持續追蹤該醫院之改善作業情形。
- 三、為落實醫療資訊公開，本署依前項辦法第 33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辦理各類病床使用情形之標示作業，經據本署統計，健保特約醫院計 477 家，於住院櫃檯標示及病房護理站標示部分，477 家全數完成；網際網路標示部分，362 家已完成，尚有 1 家地區醫院未完成，另有 114 家地區醫院尚無網頁之建置。
- 四、經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近年實際已逐年增加，由 84 年 56,958 床，增至 100 年 88,299 床。醫院病床占床率與民眾可自由選擇就醫醫院的偏好有關；因此，醫學中心較常有病床不足現象，但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卻有較多空床之情形，爰仍須加強宣導民眾宜視傷病診療需要，選擇適當入住之醫院。
- 五、為此，本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於 99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期正確分辨病情的嚴重度，使危急病患及時獲得最妥適的醫療處置，鼓勵輕症病人前往非醫學中心就醫，使醫學中心能多致力於處置危急重症之病患；另為利各級醫院均能適切處置危急病患，維護急重症病人之醫療照護品質，本署持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並於 100 年 12 月製作分級醫療之廣告，強化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之觀念。

六、有關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床之病床數比率乙節，由於前揭特約管理辦法甫於 99 年 9 月修訂，並提高比率，短期內不宜貿然再調整，惟將詢求各界對健保病床之共識，以為未來修法參考。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2）

江委員就衛生署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大型速食連鎖業者總計 8 家，其中 5 家（摩斯、頂呱呱、必勝客、達美樂、拿坡里）表示從未附贈玩具；肯德基自 99 年 7 月開始，新推出的兒童餐亦不再附送玩具。
- 二、為加強管理，並導正風氣，本署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對於以廣告促銷不健康食品可於該法中規定限制。
- 三、在國民營養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採取以下策略：
 - （一）透過「購買低熱量之健康兒童餐方可以贈予玩具」方式，鼓勵兒童減少食用高熱量速食食品，並請速食業者向該公司之國際總部溝通。
 - （二）訂定「國民飲食指標」，鼓勵國人維持理想體重、均衡攝食各種食物、三餐以五穀為主食、選用高纖維的食物、遵守少油、少鹽、少糖飲食原則、多攝取鈣質豐富的食物、多喝開水、以及飲酒要節制等八項飲食指標，鼓勵國人建立良好飲食習慣。
 - （三）加強教育宣導，藉由強化家庭教養，減少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另會與教育部合作，共同針對學童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性。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河岸及護堤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3）

魏委員明谷就有關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河岸及護堤遭到不法業者掩埋大量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員林大排上游排水整治工程屬經濟部水利署治水計畫之一，由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發包，施工廠商為汎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二、該整治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申報開工，廠商開挖時因發現埋有大量疑似營建事業廢棄物，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同意停工，隨即召開研討解決方案會議，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邀集相